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会议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于成磊、孟亚平、唐立久

2020 年 4 月 6 日